|  |  |  |  |  |
| --- | --- | --- | --- | --- |
|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 填表人：蔡宗穎 | | |
| 102年度研究報告提要表 | | 填表日期：102年12月27日 | | |
| 研究項目 | **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後集保結算所提供服務之探討** | | | |
| 研究單位及 人 員 | 企劃部：陳少燕、簡易賜、  李南和、蔡宗穎  金融業務部：徐榮達、黃秀花 | | 研究時間 | 102年1月至11月 |
| 報告內容摘要 | | | | |
| 壹、研究內容  隨著人民幣逐漸國際化，人民幣業務蔚為金融業重要業務之一。自兩岸開放交流以來，為促進兩岸經貿活動及金融合作，兩岸中央銀行已共同簽署「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MOU）」，促使兩岸貿易結算節省新臺幣上百億元匯兌成本。我國自2013年2月6日正式開辦人民幣存、匯及放款業務以來，人民幣存款規模持續創新高，配合政府打造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計畫，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之主軸策略，造就資本市場不斷積極發展多元化的人民幣理財和投資商品。  探討臺灣人民幣資金來源與去化管道有利於發展人民幣計價商品，要進一步擴大人民幣的流通性，一方面取得足夠的人民幣以供應市場所需，另一方面讓銀行與籌措人民幣資金者，有順暢的回流管道。我國央行近期並將與中國大陸央行積極洽談兩岸貨幣互換機制（SWAP），有助於我國離岸人民幣市場的發展。觀察中國大陸推動人民幣國際化策略，從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加上中國大陸已成為僅次於美國之第二大世界經濟體，加速人民幣為貿易結算貨幣之成長，使得世界各國積極與中國大陸簽署貨幣互換協議，不僅擴大人民幣國際結算基制管道，也幫助人民幣逐步走向國際化。  一、人民幣國際化，促進金融商品發展  世界各國積極發展人民幣離岸市場，尤以香港最具代表性，其相關金融商品發展簡述如下：  (一) 點心債發行  2007年中國大陸人行准許內地金融機構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點心債)，增加香港人民幣資金的投資報酬，吸引國外企業及金融機構發行。點心債市場發展迅速，投資人超額認購，並被認定為低利率之金融市場中最穩定之固定收益商品。  (二) 香港交易所推出「雙幣雙股」模式  為吸引中國大陸企業首次發行上市，香港交易所推出人民幣計價ETF與股票，在「雙幣雙股」模式下，所有人民幣股票及港幣股票之股東權利一樣。分別按人民幣與港幣之兩個櫃檯分開買賣交易、結算、交割等作業，股東可將其中一種幣值股份轉換為另一種幣值股份。  (三) 建立債券跨境交割平台  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與馬來西亞中央銀行(BNM)於2012年建立債券跨境交割平台，並與外國保管結算機構Euroclear合作提供後台交割保管服務，香港CMU、馬來西亞RENTAS皆與Euroclear直接連線開戶，香港支付系統與馬幣結算系統於2006年完成跨境聯結，款券連結機制有助香港及馬來西亞的跨境債券發行，藉由香港外幣清算系統採RTGS之外幣清算提供馬來西亞債券交割採DVP機制，透過此平台有助香港及馬來西亞的跨境債券發行，促進海外投資者對香港點心債與馬來西亞債券市場的參與。  二、臺灣發展外幣商品概況  臺灣於1987年解嚴後，政府開始放寬外匯管制，境外基金銷售業務隨著跨國性的外國投信公司陸續在臺成立引進境外基金，臺灣開始進入境外基金銷售的時代。接著亞洲開發銀行於1991年發行小龍債券在台發行之美元小龍債券上市買賣，1996年中央銀行開放銀行結構型商品業務。金管會為建立我國外幣債券交易市場及加速與國際接軌，發展臺灣成為亞太區外幣債券交易中心及資產管理中心，積極推動國際組織、國內外發行人發行外幣計價債券，茲簡述臺灣發展外幣商品概況：  (一) 國際債券  亞洲開發銀行發行美元小龍債券，為國際債券前身，金管會為推動我國外幣債券交易市場，於2006年德意志銀行發行第1檔美元計價之國際債券後，後續法國巴黎銀行、韓國輸出入銀行及花旗集團等外國金融機構來臺發行美元及澳幣計價之國際債券。兩岸人民幣業務開放後，本國企業、外國金融機構及中國大陸金融機構可發行寶島債。  (二) 結構型商品  國人理財商品除投資證券市場或共同基金外，投資銀行設計以債券連結利率、匯率、股權及指數、商品、信用等衍生性商品包裝成保本型或非保本型之結構型商品，再透過銀行以信託方式購買海外發行之結構型債券。2008年結構型商品的問題引發全球金融海嘯，造成影響國內投資人重大損失。因此，全球的金融監理機構無不立法對結構型商品進行嚴格控管，主管機關對於結構型商品的發行與銷售亦已制定嚴格規定以保障投資人，目前該類商品其計價幣別以美元、英鎊、歐元、澳幣、紐西蘭幣、港幣、南非幣及日圓為限。  (三) 境外基金  從1990年代開始，境外基金陸續在台銷售，但相關資訊未詳盡揭露及預告其風險性。為使國內投資人投資境外基金能獲得保障及國內外基金業者得以公平競爭，並明確規範境外基金在我國境內之募集、銷售及投資顧問之行為，金管會於2006年開始實施境外基金總代理制度，境外基金總代理必須依循法令辦理相關資訊揭露，改善投資人資訊不平等情形。臺灣的境外基金市場在實施總代理制度後，也開始另一個發展時代。  三、 集保結算所提供外幣計價商品服務  (一) 提供國際債券帳簿劃撥作業服務  集保結算所利用已於Euroclear及Clearstream等2家外國保管結算機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及既有的連線，提供客製化相關處理機制及作業方式。另集保結算所與香港金融管理局簽約，完成CMU系統之直接開戶作業，俾配合未來市場需要，將發行登錄於該局點心債，辦理跨國匯撥、帳簿劃撥及還本付息款項代收付等作業。  (二) 提供美元票券作業服務  美元短期票券係透過集保結算所之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系統(BCSS)辦理結算交割作業，兆豐商銀擔任美元清算暨實券保管銀行。初級市場係由票券商透過集保結算所提供之傳輸介面將送存、首買交割指令傳送至集保結算所BCSS，辦理票券商與發行人或持票人間之承銷與首次買入作業。次級市場則由票券商與投資人交易，透過票券商將買賣交易指令至BCSS，投資人完成買賣確認後，外幣清算交割銀行於確認投資人帳戶款項無誤，扣除投資人款項後，通知BCSS並完成券項撥轉，即完成美元票券之款券同步交割(DVP)作業。  (三) 提供ETF跨境結算交割服務  因應國際化發展及滿足投資人多樣化之投資需求，金管會與香港證監會簽署附函方式增加ETF資訊互換之約定，促成臺港ETF相互掛牌。集保結算所採間接開戶方式，經由向香港花旗銀行開設保管劃撥帳戶，及透過香港花旗銀行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HKSCC)參加人身份，提供跨國匯撥、國內結算交割及股務等相關作業。  (四) 提供境外及期信基金申報公告平台服務  集保結算所推出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提供投資人完整境外基金資訊服務，境外基金總代理、銀行、證券商依主管機關或投信及投顧公會規定，於每ㄧ營業日將其前ㄧ營業日代理之境外基金名稱、申購、贖回、轉換之總金額、單位數統一透過集保結算所境外基金資訊平台辦理相關資訊申報，並由集保結算所彙整總代理公告申報資訊後，提供投信投顧公會彙送主管機關。集保結算所於2009年推出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期貨信託事業透過資訊申報平台，向主管機關申報每日期信基金的淨值及相關重大訊息，保管機構亦可經由申報平台辦理月報覆核作業。  (五) 提供境內外基金資訊申報傳輸暨款項收付平台服務  1.境內外基金資訊傳輸服務  集保結算所完成境內基金下單自動化資訊傳輸服務，每日銷售機構會依客戶別，將申購贖回交易資訊傳輸予基金資訊傳輸平台，集保結算所將交易明細資訊彙總後，傳遞予國內投信公司，交易確認後再透過基金資訊傳輸平台通知銷售機構。鑑於歐美先進國家早已提供基金直通式作業模式（STP），集保結算所於2012年分別與BBH、Calastone、Euroclear等三家國際資訊傳輸服務機構簽約共同合作，提供銷售機構境外基金直通式之自動化下單作業傳輸服務。  2. 境外基金款項收付服務  投資人申購(贖回)境外基金，透過集保結算所提供款項收付服務不但可簡化銷售機構與總代理間款項收付作業，統由集保結算所開立的款項專戶匯出、匯入款項，更可有效降低業者收付及銷帳系統之建置成本，並滿足銷售機構保護客戶資料之需求。  (六) 提供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申報公告平台服務  集保結算所完成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申報公告平台建置，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依金管會規定之格式及內容，於每一營業日將其前一營業日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名稱、經交易確認之申購或贖回之總金額及其他重大事項，透過資訊申報平台向集保結算所申報。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或總代理人透過資訊公告平台提供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所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應依規定時間，將資料輸入集保結算所建置之申報公告平台後，金管會、中央銀行、相關公會、及投資人可透過該平台查詢相關資訊。  貳、結論與建議  集保結算所為臺灣資本市場後台服務機構，配合我國發展外幣計價商品業務，目前已提供包括國際債券、跨境ETF與美元票券等外幣計價商品之結算交割及相關帳簿劃撥服務，配合兩岸清算機制之建置，為提供人民幣跨行（境）通匯結算服務，由中央銀行責成財金資訊公司建置多幣別外幣結算平台，分別與國際SWIFT平台及美元、人民幣清算銀行連接，辦理人民幣相關業務，並擴及至其他外幣服務。未來配合政府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及推動國人理財平台，集保結算所積極規劃與外幣及人民幣計價商品間之作業服務，摘要重點如下：  ㄧ、短期－規劃提供人民幣計價ETF與股票交割服務  集保結算所現已提供新臺幣股票及ETF相關帳簿劃撥作業服務，配合證券交易所之規劃，將於現行作業基礎下，研議提供人民幣計價股票及ETF相關登錄及帳簿劃撥作業服務，並提供跨櫃檯轉換服務，投資人向證券商申請人民幣ETF轉換新臺幣ETF，經由證券商確認轉換單位數量後，輸入資料傳送至集保結算所，集保結算所即時辦理人民幣ETF轉換至新臺幣ETF。  二、中期－提供國際債券之款券同步交割（DVP）服務  集保結算所配合中央銀行規劃將國際債券納入其外幣債券交易之款券同步交割(DVP)作業，未來可研議規劃循現行集保結算所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系統(BCSS)作業模式，並與外幣結算平台連線。國際債券次級市場之買賣交易，由債券自營商將存託系統之國際債券跨系統匯撥轉帳至BCSS，債券自營商輸入買賣交易指令至BCSS，投資人完成買賣確認後，清算交割銀行扣除投資人款項後，通知BCSS並完成券項撥轉，即完成境內國際債券款券同步交割(DVP)作業，並提供多筆交易合併採整批差額交割(Bundle)，有效提昇資金運用效率及減輕債券自營商或投資人之資金調度壓力。  三、中期－提供人民幣票券作業服務  臺灣的企業未來可透過票券商發行人民幣票券籌措資金，並經由外幣結算平台將人民幣資金匯款至中國大陸之臺資企業。集保結算所現已提供美元票券結算交割作業服務，配合票券商公會規劃發展人民幣票券業務，將規劃現行票券結算交割系統（BCSS）作業架構下，透過財金資訊公司外幣結算平台及外幣清算銀行提供人民幣票券結算交割作業服務。  四、中期－提供離境證券業務單位(OSU)服務  集保結算所辦理國內證券業務已建立各類商品交割保管作業模式，目前並已與香港金管局CMU 及Euroclear、Clearstream、花旗銀行等全球性保管機構完成開戶系統連線，未來配合證券商經營離境證券業務及發展財富管理業務，集保結算所可在現有完整證券保管帳簿劃撥功能基礎下，於證券商承銷海外有價證券配售高資產客戶時，規劃提供證券商記載客戶之境內及境外券項部位。未來證券商購買海外股票與債券之部位，集保結算所將可透過全球性保管機構之連線系統，提供海外股票與債券跨境交割作業服務，及保管證券商海外有價證券之部位，遇股利、股息、債息分派時提供相關款項代收代付服務。  五、長期－提供兩岸三地債券跨境交割作業機制服務  集保結算所已成為香港CMU的直接參加人，兩岸三地集保機構目前也皆和Euroclear及Clearstream兩大外國保管結算機構建立了電腦連線及帳務處理機制，參考上述東協國家+3之國際市場發展趨勢，未來兩岸三地可規劃建立跨境債券交易平台服務，該平台提供兩岸三地金融機構及企業發行之人民幣債券，投資人將可透過平台買賣中國大陸、香港及臺灣發行之人民幣債券，由兩岸三地集保機構辦理交割作業，有關兩岸三地之開戶及相關帳簿劃撥作業可規劃採下列方式：   1. 兩岸三地集保透過外國保管結算機構   比照香港與馬來西亞模式，中國大陸金融機構及國有企業發行人民幣計價債券於歐洲地區發行，債券登錄在Euroclear及Clearstream，未來臺灣、香港及中國大陸皆透過兩大外國保管結算機構合作，集保結算所辦理人民幣債券跨國匯出(入)交割作業。   1. 兩岸三地集保透過香港CMU系統   集保結算所與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皆於香港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開設一般託管帳戶成為參加人，中國大陸金融機構及國有企業發行點心債透過香港CMU承銷給臺灣投資人，集保結算所比照國際債券作業方式，發送買賣指示至CMU系統，經比對無誤後完成券項撥轉，接獲CMU交割完成訊息，再辦理投資人券項撥轉。   1. 兩岸三地集保相互開戶成為參加人   集保結算所已於香港金管局CMU開設帳戶，未來臺灣人民幣相關商品市場之規模持續擴大，爭取香港CMU至集保結算所開戶，以利雙邊進行人民幣商品跨境結算交割。更進一步倘中國大陸對合格境外投資者免除需指定境內託管人限制後，集保結算所直接至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開戶成為參加人，分別透過中國銀行臺北分行和中國銀行香港分行作為清算銀行，可經由中國銀行總行與中國人民銀行支付清算系統(CNAPS)聯結處理款項清算，有機會建立兩岸三地債券跨境交割作業服務，集保結算所提供中國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及香港點心債市場之跨境交割作業服務。  綜上，集保結算所身為我國資本市場後台機構，長期以來致力於提供市場安全與效率的作業環境，並配合主管機關政策與前台需求，擴展各項服務，為因應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後人民幣計價商品業務之發展，已提供國際債券、跨境ETF及美元票券之結算交割及帳簿劃撥作業服務。展望未來，集保結算所本於順應國際化趨勢及整體資本市場蓬勃發展為目標，致力與全球資本市場連結合作，在人民幣理財和投資商品的發展趨勢下，將積極規劃提供參加人安全、便捷及多元化的人民幣計價商品之後台作業服務，共同為臺灣發展人民幣離岸中心貢獻已力。 | | | | |

附註︰一、報告內容提要應包括下列二部分

研究內容重點

結論與建議事項

二、本提要表附電子檔